

## 第二節 問題的提出

對「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這類在「刑科題本」中屢見不鮮的案件，筆者將以目前閱讀檔案所得之初步想法作為研究之起點，所欲討論之問題主要有三：一、〈威逼人致死律例〉條文規定在「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中的具體實踐；二、旌表制度在「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案件」中之意義與影響；三、埋葬銀與「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案件」之關係及其性質研究。本文將在本段文字中以此三個主題作為討論的核心：

### 一、〈威逼人致死律例〉條文規定變遷與在「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中的具體實踐

乾隆即位之初，即於乾隆元年（1736年）命三泰等人「逐條考正，重加編輯」以著手纂修新律，並由當時任大學士的徐本、任禮部尚書的三泰主理其事。這次修律，對雍正朝《大清律集解》重新加以考訂，刪除了總註，逐條加以詳校，保留了歷朝對《大清律》的諭旨和奏疏。經過大量努力，共修定律文四百三十六條，並附增例文至一千四百零九條，保留了《比引條例》三十條，最終於乾隆五年（1740年）完成，並定名《欽定大清律例》，完成了清代最為系統，最有代表性的成文法典。<sup>1</sup>

《欽定大清律例》頒布以後，清廷多次重申其穩定性，並嚴厲斥責要求改律的條奏。乾隆六年（1741年）諭旨稱：「本朝《大清律》周詳明備，近年又命大臣參斟重修。朕詳加釐定，現刊刻頒行。而新到之臬司科道條陳律款者尚屬紛紛，至於奉天府尹吳應枚竟請酌改三條。夫以定之憲章。欲以一人之臆見妄思變易，究竟不當，該部亦止可議存檔案，亦不得擅改成書。」將這部《大清律例》的律文定為不可變動，只是每隔一段時期可以「酌修例條」。初定每隔三年增補纂修條例一次，旋即改為「今後每五年纂修條例一次」，將上年纂修至本年相隔五年的新增例及刪除例一併纂補。乾隆五年後第一次續纂修例是在乾隆八年，以後十一年、十五年又連續纂修，乾隆朝最後一次纂修條例是在五十九年。<sup>2</sup>然在實際閱讀「刑科題本」的過程中，在乾隆晚期的案件中，可以發現因為家中婦女被調戲而自盡的所謂「被害人」，不再限於被調戲或調姦的婦女本身，婦女的配

<sup>1</sup>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點校說明」，頁5。

<sup>2</sup> 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點校說明」，頁6。

偶、父母、公婆都可能成爲適格的被害人。而這樣的演變，也可在例文的修改中窺見其端倪。

由以上之論述可知，《大清律》的律文部分公司在乾隆五年定案後，於乾隆年間並沒有再修改過，所變動纂修者僅爲例文的部分。因此，在此條件之下，筆者將著重討論之重點爲《大清律例》中的〈威逼人致死〉之例文規定的演變。蓋「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在法律適用的部分，均是以〈威逼人致死律〉及其例文之規定來加以處理。類型案件適用之律例條文之演變及類型案件之特點分析，將爲本主題的討論重點。

## 二、旌表制度在「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案件」中之意義與影響

「旌表者，乃國家對於男女之守節義者，建坊以表白其行爲，俾社會一般人所知所仿效之謂也」<sup>3</sup>因此旌表，是君主對於忠臣義士所採用的一種勉勵方法；而用以兼表節烈婦女，則應是在女子貞操成爲一種問題之後才有的。後周有詔制九條（《周書》〈卷七〉）；第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此爲旌表節婦之制，見於詔令者。<sup>4</sup>雖古有荆表節烈婦女之例，但古代婦女再嫁甚至有公主二嫁、三嫁之例<sup>5</sup>均不鮮見。宋代理學家程頤曾云：「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直觀此言似乎強化了對中國婦女自由的控制，但在宋代社會的具體實踐情況究竟爲何？至今仍有待學者的研究考證。

但明朝之後，守節的觀念才透過國家的力量被更強化。「洪武元年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sup>6</sup>「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污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爲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烈碑，通將姓字年籍載明，以垂久遠」<sup>7</sup>到了清代，爲了避免婦女輕生以獲旌表的情況大量發生，清世宗曾在雍正十三年諭：「凡烈婦輕生從死，昔年聖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朕於雍正六年，又降旨曉諭，至周至悉。數年以來，因各省奏請旌表烈婦者尙少，朕是以格外加恩，准其旌表。今數日之內，題奏殉夫盡，節婦烈女，多至十數人。直隸則有田氏等五名，江蘇則有許氏等四名，可見地方官未將從前諭旨，剴切曉諭。鄉曲愚

<sup>3</sup>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118。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太平公主初嫁薛紹，再嫁武攸嗣。（參考：（後晉）劉昫，《舊唐書》，〈高宗本紀〉。）

<sup>6</sup> 《大明會典》，卷七十九，旌表門。

<sup>7</sup> 同前註。

民，尚未深悉聖祖仁皇帝與朕重惜民命之至意，以致民間婦女激烈捐軀者更多於前。嗣後若概予旌表，恐轉相則效，易至戕生，深可憫惻。著地方有司，將朕前旨廣為宣布，俾遐陬僻壤，家喻戶曉。儻宣諭之後，仍有不顧軀命，輕生從死者，不概予旌表，以長閭閻憤激之風。」<sup>8</sup>

由字面意義觀察「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可得知，此類型的案件係婦女因受第三人言語調戲或拉姦不成後，因氣忿難耐而自盡者。在此類型的案件中，自盡身亡的婦女，有相當大的比例可以成為朝廷所旌表的烈婦。這種特殊的情況，在「刑科題本」中數量相當驚人，以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計算至乾隆元年年底，共有二十二件<sup>9</sup>「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而二十二件案例中，因此被旌表為烈婦者就有十二人，占這段期間案件比例二分之一強。因此在此主題之下，筆者將就旌表對於婦女的影響，以及是否為對婦女的社會控制手段加以論述。

### 三、埋葬銀與「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案件」之關係及其性質研究

《元史·刑法志》記載：「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銀者徵中統鈔十一錠，會赦免罪者倍之。」<sup>10</sup>「燒埋銀」為元代法律術語，即燒紙埋葬的銀兩，是由殺人犯的家屬支付給被害人家屬的喪葬費用。<sup>11</sup>「燒埋銀」的用語，在《大明律》仍被沿用。

到了清代，在《大清律例》中則改稱「燒埋銀」為「埋葬銀」。如在「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例」規定：「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二兩四錢二分。」其名稱雖有不同，但其功能與元代之燒埋銀並無明顯差異。如前所述，「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均是以「威逼人致死條例」例文之規定來解決，但在該例文規定中並未見有關在此類案件要給予「埋葬銀」之規定，<sup>12</sup>然在個別

<sup>8</sup> 《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三，禮部一一四，風教七，旌表節孝一。

<sup>9</sup> 由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計算，至乾隆元年年底，共有二十三件案例，但因有二件為相同之案例，僅係分別由福建巡撫及刑部尚書具題，因此計算為二十二件。

<sup>10</sup> 《元史》，卷一百五，志第五十三，刑法四。

<sup>11</sup> 武樹臣主編，《中國傳統法律文化辭典》，頁 185。

<sup>12</sup> 關於處理調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件之例文規定，茲列舉如下：

-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不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

的案例中，卻常可以發現，官員處理的結果是向加害人追埋葬銀給屍親收領，所追的埋葬銀數量不一，有十兩<sup>13</sup>、二十兩<sup>14</sup>等不同的金額，在其他的案件中，甚有可能有更高的金額，關於埋葬銀之性質、數量的決定，以及埋葬銀的可能社會意義，將是筆者在本主題之下所欲討論的重點，希冀透過對埋葬銀制度的討論，讓埋葬銀制度的意義及其在傳統中國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能較為清楚。

---

致死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實、緩決，奏請定奪。

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凶拒捕，立時殺死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上例文引自：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頁 439-440。）

<sup>13</sup>二全宗二十八卷第二號案件，乾隆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李緒昌強姦王氏未成致氏與伊姑先後服毒身死議准杖流事」。

<sup>14</sup>二全宗二十三卷第十三號案件，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趙翠調戲元氏致令自縊身死議准絞監候事」。